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Besta Co., Ltd.

壹、董事會運作

長期以來無敵的經營團隊，一直秉持著「誠信」的原則，落實營運及財務等各項資訊的透明化，也唯有對用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份揭露經營管理資訊，才能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

無敵為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2017 年業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敵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於 2017 年修訂，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敵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故訂定「無敵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規範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負有保密義務、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檢舉制度及懲戒措施。

無敵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資訊保密、防止內線交易或利益衝突情事而影響公司權益，加強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並對公司整體營運及各項事務負監督之責，且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已擬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定於 2018 年通過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設有董事五席，包括獨立董事二席，有關董事之選任均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辦法選舉產生，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長由各董事互相推選產生，對外代表公司。

無敵董事會十分重視營運管理及公司治理，有關董事會運作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今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 14 次，檢討公司內部稽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要營運事項等議題，並對風險和機會提出指導與建議。會議之重要決議皆即時地公佈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以及 2017 年年報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所有董事與監察人每人每年皆參與公司治理相關 課程 6 小時，今年所參與的課程包含「財務報表與關鍵查核事項關連性解析」、「公司法修正草案 之介紹」、「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 解析」。

董事會除每年定期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外，董事會還委請會計師於每季之公司治理會議中，針對每季查核部份提出建議事項及新法令說明，董事會據以配合法令調整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法與規定，今年，與會計師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共 4 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 2017 年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除業務執行費用外，並無酬勞分配。

定期評估董事會效能，每年的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亦會針對董事會功能進行自行評估。

稽核部門直屬董事會運作，以執行獨立、客觀的內部稽核。每年年底於董事會上呈報次年之年度稽核計劃，每月於董事會上做稽核報告；董事會稽核報告前，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說明稽核工作內容與未來工作計劃，當月稽核報告完成後，於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呈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良好。

稽核部門依風險評估擬定次年之年度稽核計劃，同時協助各部門因應 改變檢討制度與流程，亦覆核各部門每年所執行的自行評估報告，併同 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評估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貳、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楊人捷	2017.06.20	美國休士頓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 惠普科技資深副總 鴻海精密工業資深副總 英業達(股)資深副總	Inventec Besta (BVI) Co., Ltd.董事 Besta (Cayman) Co., Ltd.董事 無敵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敵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敵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代表人:曾炳榮	2017.06.2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英業達(股)資深副總、 無敵科技(股)董事長	Pilot Success Ltd.董事 無敵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愛唱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敵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I Know Pte. Ltd.董事
董事	李圍正	2017.06.20	台灣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英業達公司資深經理	無敵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敵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愛唱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敵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無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I Know Pte. Ltd.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2017.06.2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研所兼任教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英志	2017.06.2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物理師資組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經營品質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理事




數位學習



數位生活



智慧裝置



企業服務

參、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人捷			✓			✓	✓	✓	✓	✓	✓	✓	✓	0
曾炳榮(註 1)			✓			✓	✓			✓	✓	✓		0
李圍正			✓			✓	✓	✓	✓	✓	✓	✓	✓	0
魏啟林(註 3)	✓		✓	✓	✓	✓	✓	✓	✓	✓	✓	✓	✓	2
吳英志			✓	✓	✓	✓	✓	✓	✓	✓	✓	✓	✓	0
葉力誠			✓	✓				✓	✓	✓	✓	✓	✓	0
游進寶			✓			✓	✓			✓	✓	✓	✓	0

註 1：曾炳榮先生為英業達(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魏啟林先生同時兼任：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肆、本公司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名稱	國籍	性別	法律	會計財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楊人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李圍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曾炳榮(註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巫永財(註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李逸誠(註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魏啟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劉國昭(註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吳英志(註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註一) 董事長曾炳榮先生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改選解任；法人董事英業達(股)公司改派曾炳榮先生擔任代表人。

(註二) 董事巫永財先生、董事李逸誠先生、獨立董事劉國昭先生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改選解任。

(註三) 獨立董事吳英志先生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改選新任。